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重二师委发〔2020〕26号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重 庆 第 二 师 范 学 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职工表彰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重 庆 第 二 师 范 学 院 教职工表彰奖励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激发学校教职工干事创业热情，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表彰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以功定奖的原则，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岗教职工个人与集体，奖励成果均指以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以高层次学术团队、外聘教授、特聘岗位等形式聘任的人员完成合同约定职责范围内的任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类别

第四条 表彰奖励分为成果类、建设类、竞赛类、人才类和荣誉类五类。

(一) 成果类。我校教职工主持完成且获得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等，学校对完成该成果的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奖金按成果计发，由我校主持完成该项成果的第一完

成（主持）人按实际贡献进行分配。其中，科研成果的认定和奖励按照《科研成果认定、奖励实施办法》执行，教学成果的表彰奖励范围和标准见附件 1。

（二）建设类。我校教职工或集体成功主持申报相应教学科研平台或项目，学校对申报工作的主要组织者、申报材料的拟稿人、执笔者和主要答辩者等给予表彰奖励。学校按申报成功的平台或项目计发奖金，在平台或项目申报获批、中期检查通过和验收合格时，分别发放奖金的三分之一。奖金由组织该平台或项目申报、中期检查和验收的负责人按实际贡献进行分配。其中，科研平台和项目表彰奖励范围和标准按照《科研成果认定、奖励实施办法》执行，其他平台和项目表彰奖励范围和标准见附件 2。

（三）竞赛类。我校教职工在省部级以上各类公认的学科专业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公认竞赛获奖的，学校予以表彰奖励。竞赛奖分为国际性、全国性和省级竞赛获奖。国际性竞赛主要指代表国家参加的由至少 15 个国家共同参与的全球范围内或国际区域范围内公开举办的常设性竞赛。全国性竞赛主要指由国家中央机构或国家各部委等，在全国范围内或国内区域范围内公开举办的常设性竞赛。省级竞赛主要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和政府等，在全省范围内公开举办的常设性竞赛。表彰奖励范围和标准见附件 3。

（四）人才类。我校教职工在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成就且获得相应人才称号的集体和个人，以及为学校发展引

进优秀人才的个人，学校予以表彰奖励。表彰奖励范围和标准见附件4。

（五）荣誉类。我校教职工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中业绩突出且取得一定成果，受到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学校予以表彰奖励。表彰奖励范围和标准见附件5。

第三章 表彰奖励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工作机构

在校党委领导下，学校成立“教职工表彰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表彰奖励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表彰奖励的奖项。表彰奖励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党委学工部、校工会、教务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工会、教代会代表3—4人组成，表彰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六条 表彰奖励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参与。

第七条 表彰奖励在每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范围为本校在岗教职工在上一自然年度取得的本办法规定的各类奖项。

第八条 表彰奖励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申报推荐。个人（集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奖项类别与等级进行申报，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初步核实个人（集体）

获奖情况，并出具是否推荐上报的书面意见。一个奖项只能由第一获奖人（负责人）向办公室申报一次。

（二）职能部门审核。办公室组织各职能部门对归口管理的奖项进行审核推荐。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奖项提出推荐意见，并列明表彰奖励依据及建议奖励金额，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交办公室汇总。

（三）表彰奖励委员会审议。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对申报奖项进行审议，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四）校内公示。办公室对表彰奖励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奖励项目及金额在校内公示。

任何个人（集体）对表彰奖励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书面实名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学校纪检监察室会同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表彰奖励审批程序照常进行。

（五）学校审定。表彰奖励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在每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并据此核发奖金。

第四章 表彰奖励的撤销

第九条 严肃表彰奖励事宜，坚决杜绝事迹材料弄虚作假的现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表彰奖励：

（一）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的。

(二) 申报的奖项被授奖单位撤销的。

(三) 获得学校表彰奖励的当年度，获奖者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重处分的，获奖集体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办公室根据相关事实提出是否撤销表彰奖励的书面意见，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执行。学校决定撤销奖励的，由办公室通知被执行人所在单位，所在单位负责将撤销表彰奖励的决定通知到个人并负责收回奖金，撤销表彰奖励的决定同时存入个人档案及文书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同一评奖期内、同一事由、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项表彰奖励，若已按低等级奖项给予奖励的，在给予高等级奖项奖励时扣减。

第十二条 未列及的其它重要奖项，由获奖个人（集体）征求所在二级单位意见后，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办公室受理申请，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推荐、参考相当的同类奖项提出建议奖励金额，经表彰奖励委员会审议、学校公示无异议，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成果类奖项表彰奖励标准（万元）

| 奖励范围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教学成果奖 | 200 | 120 | 60 | |
| 重庆市教学成果奖 | 20 | 10 | 5 | |
| 校级教学成果奖 | 2 | 1 | 0.8 | |

备注:

教学成果奖须以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一获奖人。教学成果奖奖励获奖集体,由排名第一获奖人按照实际贡献分配奖金。

附件 2:

建设类奖项表彰奖励标准（万元）

| 奖励范围 | 奖励金额 |
|--|------|
| 成果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成功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 50 |
| 成功申报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部委人文社会科学（含软科学）研究平台。 | 30 |
| 成功申报国家一流专业； 成功申报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 10 |
| 成功申报重庆市重点学科； 成功申报重庆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庆市重点实验室、重庆市工程中心等。 | 8 |
| 成功申报重庆市一流专业、特色学科专业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成功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 成为联合培养硕士单位。 | 4 |
| 成果申报重庆市级一流课程； 成功申报重庆市教学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 2 |

备注：

- 1.成功主持申报其它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建设类平台或项目（包括精神文明类建设成果），由平台或项目负责人（主持人）向办公室提出申请，经表彰奖励委员会审议、学校公示无异议，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参照相关级别奖项予以奖励。
- 2.成为联合培养硕士单位的评定细则由学校另行发文明确。

附件 3:

竞赛类奖项表彰奖励标准（万元）

| 获奖类别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奖励金额 |
|--------|-------|------|------|
| 教师获奖 | 国际性比赛 | 一等奖 | 2 |
| | | 二等奖 | 1 |
| | | 三等奖 | 0.5 |
| | 全国性竞赛 | 一等奖 | 1 |
| | | 二等奖 | 0.5 |
| | | 三等奖 | 0.3 |
| | 省级竞赛 | 一等奖 | 0.5 |
| | | 二等奖 | 0.3 |
| | | 三等奖 | 0.2 |
| 指导学生获奖 | 国际性比赛 | 一等奖 | 0.5 |
| | | 二等奖 | 0.3 |
| | | 三等奖 | 0.2 |
| | 全国性竞赛 | 一等奖 | 0.3 |
| | | 二等奖 | 0.2 |
| | | 三等奖 | 0.1 |
| | 省级竞赛 | 一等奖 | 0.2 |
| | | 二等奖 | 0.1 |
| | | 三等奖 | 0.05 |

备注:

1. 教师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获奖的，按两类竞赛获奖的最高等级标准分别奖励一项，同类竞赛不累计奖励。教师以学校名义组团参赛并获奖的，按获奖等级奖金 \times 参赛人数给予奖励；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的，按教师所指导学生获奖最高等级标准奖励一项，不累计奖励。由多名教师指导 1 名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的，奖励第一指导教师，由第一指导教师按实际贡献分配奖金。由多名教师指导学生以学校名义组团参赛并获奖的，按获奖等级奖金 \times 指导教师人数给予奖励。

附件 4:

人才类奖项表彰奖励标准（万元）

| 奖励范围 | 奖励金额 |
|--|------|
| 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100 |
| 入选“两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获批国家级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 80 |
|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直辖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优秀科学家）人选。 | 20 |
| 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领军人才（团队）负责人，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5 |
| 入选省（自治区、直辖市）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或青年学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 2 |
| 入选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 | 1 |
| 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两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级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 5 |
| 引进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直辖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优秀科学家）人选。 | 2 |
| 引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或领军人才，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1 |
| 引进省（自治区、直辖市）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或青年学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 0.5 |

备注：教职工入选多个人才项目的，按最高人才层次标准奖励一项，不累计奖励。

附件 5:

荣誉类奖项表彰奖励标准（万元）

| 奖励层次 | 集体/个人 | 授予表彰部门 | 奖励金额 |
|------|-------|----------------|------|
| 国家级 | 先进集体 | 党中央、国务院 | 10 |
| | 先进个人 | | 2 |
| 省部级 | 先进集体 | 国家各部委或重庆市委、市政府 | 2 |
| | 先进个人 | | 0.5 |
| 地市级 | 先进集体 | 重庆市级各部门 | 0.5 |
| | 先进个人 | | 0.2 |
| 校级 | 先进集体 | 校党委、行政 | 0.2 |
| | 先进个人 | | 0.1 |

备注:

- 1.教职工获得同一类型多项荣誉表彰的，按最高荣誉标准奖励一项，不累计奖励。
- 2.校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项的评定细则由学校另行发文明确。